

海事處工業安全單張第二十號
Marine Industrial Safety Leaflet No.20



躉船主管及工程督導員要注意的安全措施

Safety Measures to be observed by No.1 Lighterman and Works Supervisor

1. 確保沒有工人乘坐吊運的貨柜或吊鉤，上落貨柜。
2. 每次祇許吊一個貨柜，不論吉柜還是重柜。
3. 應使用四條吊索或吊架吊運貨柜。
4. 確保吊機乎合法例的要求，定期接受檢驗，具備有效的證書，並且經常保持在正常及安全的工作狀態。
5. 必須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且確保他們正確使用這些裝備。
6. 切勿讓工人在懸吊的貨物下面經過或站立。
7. 移船或繫泊時，切勿讓船員或工人在纜圈中站立。
8. 提醒工人在上落艙梯時必須雙手並用，以策安全。
9. 如果吊機操作員視線受阻或出現盲點，應指派一名信號員協助起卸貨物。
10. 切勿在沒有控制員在場情況下讓絞車運行，以確保控制員可於緊急時立即停止絞車，以避免有人被正在轉動的絞車捲筒上的纜索纏繞而傷亡。
11. 經常檢查纜索是否有損耗、切口和斷股，以確保吊機的固定纜索及吊貨用纜索安全可靠。
12. 躉船貨柜應盡量擺放成梯型，讓工人只須上落一層高貨柜作業，減少危險。